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118 號

請　求　人 蔣○○

受評鑑法官 謝○○　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

張○○　同上

陳○○　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（已退休）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 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法官 3 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系爭 107 家再易字第○號民事事件，昧於事實證據胡說八道，判決理由損害原告（即請求人）權益無法回復，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所示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故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請求個案評鑑。

二、 按「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，應於下列期間內為之：三、牽涉受評鑑法官承辦個案，並以裁判終結者，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 3 年。但自案件辦理終結日起算逾 6 年者，不得請求。四、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情形，自裁判確定或案件繫屬滿 6 年時起算 3 年。」又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二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前條（即第 36 條）第 1 項所定期間者。」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2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：

（一）請求人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，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具狀對蔣○○、蔣○○、蔣○○及蔣賴○○4人請求返還代墊款項，經該院以105年家訴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之訴，嗣請求人不服提起第二審上訴並為訴之追加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6年度家上易字第○號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上訴，並就訴之追加部分判決被上訴人蔣○○應給付上訴人（即請求人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6,340元；復因請求人上訴第二審時所得受之利益未逾150萬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事件，故該判決於公告之日即為確定。請求人嗣於法定期間內對該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07年度家再易字第○號分由受評鑑法官3人組成之合議庭審理。合議庭審理後，認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顯無理由，而於民國107年11月29日以判決駁回請求人所提再審之訴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系爭判決亦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，此有上述歷審判決及歷審裁判表在卷可查（見審評卷第7頁至第39頁）。

（二）揆諸前揭規定，本評鑑案請求期間應自系爭判決確定之日起算3年，已於110年11月28日屆滿。是以，請求人於112年5月24日具狀向懲戒法院對受評鑑法官3人請求個案評鑑，經該院收狀後函轉本會，本會於112年6月1日收文（見審評卷第3頁），足見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所定期間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3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１１２　　年　　７　　月　　１４　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召　集　委　員　鄭　瑞　隆

委　員　王　綽　光

委　員　吳　定　亞

委　員　李　雅　俐

委　員　沈　冠　伶

委　員　周　宇　修

委　員　邵　瓊　慧

委　員　徐　建　弘（迴避）

委　員　張　靜　薰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郭　玲　惠

委　員　許　政　賢

委　員　陳　銘　雄

委　員　廖　福　特（請假）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１１２　年　７　月　２０　日

書記官　賴　俊　宏